



《矿山安全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加强安全标准建设 筑牢矿山生产根基

本报综合消息 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对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起草了《矿山安全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要求,矿山安全标准化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全面提高标准制修订质量、效率和实施效果。鼓励协会、学会、商会、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矿山安全标准化工作,开展矿山安全标准化对外合作和交流,推进矿山安全标准国际互认。建立国家矿山安全标准信息库,鼓励矿山安全领域社会团体、企业在国家矿山安全标准库公开其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信息,支持和推动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矿山安全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矿山安全发展规划和年度

工作计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标准化工作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职责统一领导矿山安全标准化工作。对于矿山重大灾害防治、矿山安全科技装备设施材料、矿山安全信息化、智能化以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急需的标准,予以优先立项。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标准项目,在征求相关业务司意见后,报请分管标准化工作的局领导审定并经局主要领导同意,按照职责权限下达或报批立项计划,并明确标准计划的归口管理机构。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来自科研、生产、用户等各方面单位共同组成,原则上不少于10家,其中用户单位不得少于5家。应当确定1家单位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征求意见稿》要求,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矿山及矿山企业,矿

山安全设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地质勘探单位,矿用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鉴定、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等专业服务机构)必须执行保障矿山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将保障矿山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核准及事后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不得违反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实施许可、审批、核准等事项,对违反标准的行为应当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征求意见稿》指出,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矿山安全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时,应当在其单位网站、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产品及其说明书或包装物上标注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具有重要影响的矿山安全标准组织开展矿山安全标准验证示范点

建设。验证示范点主要承担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示范、引领作用,以及对标准技术要求、核心指标、试验和检验方法等进行验证。

《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鼓励矿山安全标准化管理机构、标准起草单位、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等积极开展矿山安全标准宣贯和培训,按照国家标准委相关规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实施标杆企业创建等活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定期组织矿山安全标准化管理机构对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安全效果的矿山安全标准及矿山安全标准起草单位、矿山安全标准化管理机构,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鼓励矿山安全标准化管理机构、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矿山安全标准工作表彰奖励制度。

安全信息哨

山西 先行预审促进依法行政

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出台《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法制审核和执法预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执行。

按照办法,山西局相关处室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下达决定书前,应当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在下达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书前,要对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及证据材料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山西局成立法制审核和执法预审组,各监察执法处成立法制审核和执法预审小组。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各监察执法处预审小组集体进行预审;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必须上报山西局法制审核组进行法制审核。对作出行政强制措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在作出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对有关处理处罚决定文书以及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在正式下达前必须先行预审,未经预审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下达执法文书和上传监察执法系统。

山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出台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

来源:中国应急管理报

瞭望台

超长智能综采工作面采煤装备实现国产化

采高2.8米,单日最高割煤超20刀,日产能超4.5万吨,月产能超100万吨,这是西煤机公司自主研发的MG750/1980-WD采煤机,在小保当矿业公司首个国产2至3米煤层450米超长智能综采工作面实施应用中创下的佳绩。

在煤炭高效开采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超长智能综采工作面成套装备关键技术及应用将引领未来中厚煤层开采发展趋势。而国内外目前综采超长工作面所用采煤机大都为进口设备,国产采煤机普遍存在截割效率低、牵引能力不足、整机稳定性差等问题。

面对国内2至3米煤层未实现超长工作面高效智能化采煤这一难题,西煤机公司针对工作面煤层厚度薄、过煤难这一现实情况,设计了斜面式机身采煤机结构,确保采煤机过煤流畅无卡阻高效通过。针对性研发煤流平衡、载荷平衡等适应超长工作面应用的多参量协同柔性保护智能控制系统,提高采煤装备自适应能力及运行效率。

该采煤机的成功稳定可靠运行,标志着2至3米煤层450米超长智能综采工作面采煤装备实现了完全国产化,对提升我国采煤装备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法规抓落实 强管理 一规程四细则

煤矿安全规程

第七百一十三条 封闭具有爆炸危险的火区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先采取注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

(二)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当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当先封闭次要进回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

(三)加强火区封闭的施工组织管理。封闭过程中,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完成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出。

(四)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24h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察或者恢复密闭墙;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第七百一十四条 处理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立即切断灾区电源。

(二)检查灾区内有害气体的浓度、温度及通风设施破坏情况,发现有再次爆炸危险时,必须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

(三)进入灾区行动要谨慎,防止碰撞产生火花,引起爆炸。

(四)经侦察确认或者分析认定人员已经遇难,并且没有火源时,必须先恢复灾区通风,再进行处理。

第七百一十五条 发生煤(岩)与瓦斯突出事故,不得停风和反风,防止风流紊乱扩大灾情。通风系统及设施被破坏时,应当设置风障、临时风门及安

装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恢复突出区通风时,应当以最短的路线将瓦斯引入回风巷。回风井口50m范围内不得有火源,并设专人监视。是否停电应当根据井下实际情况决定。处理煤(岩)与二氧化碳突出事故时,还必须加大灾区风量,迅速抢救遇险人员。矿山救护队进入灾区时要戴好防护眼镜。

第七百一十六条 处理水灾事故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迅速了解和分析水源、突水点、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根据被困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灾方案。

(二)尽快恢复灾区通风,加强灾区气体检测,防止发生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

(三)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打钻等措施。

(四)排水后进行侦察抢险时,注意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事故的发生。

第七百一十七条 处理顶板事故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迅速恢复冒顶区的通风。如不能恢复,应当利用压风管、水管或者打钻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

(二)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三)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

第七百一十八条 处理冲击地压事

河北 加大煤矿水害防治力度

日前,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北局组织召开河北煤矿防治水专业研讨会。近年来,全国煤矿水害事故占比比较高,损失巨大。河北邢台矿区是我国典型的华北型大水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水害威胁类型多样甚至耦合叠加,是煤矿水害的重灾区。特别是近年来极端强降雨天气不断增多,地下水位抬升,煤矿水患风险也不断加大。

会议要求,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煤矿防治水本领,清醒认

识河北省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严峻复杂性;进一步压实煤矿水害事故防治工作责任,以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努力推动河北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会议还通报了今年河北煤矿水害防治专项监察情况,提出了煤矿水害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建设和应用要求,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分别作了水害防治工作汇报,有关单位做了经验交流,与会人员就煤矿防治水规章制度有关内容进行了座谈研讨。

来源:中国煤炭报

四川 监管监察集中“开小灶”

近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联合发出通知,针对近年来频繁发生典型的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开展为期1年的煤矿安全生产“开小灶”执法检查。

目前,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有关处(室)负责人及泸州市、宜宾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16人和多名专家组成“开小灶”执法检查组已成立,将分赴煤矿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煤矿采掘部署、矿井灾害治理、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开小灶”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复查5个专题27项具体内容分段推进,以推进

煤矿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自我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实现采掘部署合理,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开小灶”执法检查将通过动员部署、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述职、职能部门和煤矿主要负责人谈话、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通报和反馈检查结果、依法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等方式进行,坚持有检查必考试、检查必执法、整治检查同步、边检查边通报,做到检查行为规范。同时进一步督促市级监管部门落实工作责任,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

来源:国家矿山安监局

羊泉煤矿“6·5”较大顶板事故

事故案例 shi gu an li

一、矿井概况

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泉煤矿)隶属于明兴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泉沟镇境内,2021年原煤产量20.02万吨,2022年1-5月原煤产量6.66万吨。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矿井无作业规程组织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施工,1210补掘巷揭露空区后,未经现场勘查、技术会审、测量部门定位,未经掘进一区三队擅自确定开门位置、调向施工,盲目揭露老巷道,造成巷道断面跨度增大(由3.2m增加到6m),未及时调整支护方式及支护参数加强支护,违章安排不施工帮部锚杆和顶板锚索,爆破作业后迎头未进行永久支护,空顶空帮作业,巷道支护强度不足,顶板岩石层失稳,整

体垮塌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羊泉煤矿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擅自开采1206、1208回采工作面残留孤岛煤柱,2020年11月以来,擅自施工12条“探煤巷”“假研石硐”,胡挖滥采,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总长度达224.86m。验收部门对掘进一区三队不按设计施工的探煤巷、“假研石硐”等井巷工程,均按正常劳动定额给予验收结算,变相鼓励区队胡挖滥采行为。

2.蓄意逃避监管监察。绘制多套图纸应付检查,1206、1208回采工作面停采线、1210探煤巷、“假研石硐”等未如实填图。羊泉煤矿2022年2至3月,在施工3条“假研石硐”过程中,采用“假密闭”,不设瓦斯检查点,不安装安全监控传感器,不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与监管监察部门打“时间差”,下井人员不带定位卡和实行“人卡分离”等方式,隐瞒作业地点。上报“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的2煤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等与现场

实际不符。1210补掘巷实际施工位置与向监管部门备案位置不一致。

3.区队管理无章法,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体制混乱,掘进一区三队挂靠掘进一区,实际上由矿直接管理,不受掘进一区管理。掘进一区三队只有2名区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技术人员和质量验收人员,区队管理缺失。揭露空区和老巷无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拒不整改矿安检部门查出的隐患,组织人员冒险作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压紧压实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制度真正落实,防止执行效力层层衰减。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举措落地见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擅自开采保安煤柱、隐瞒作业地点、胡挖滥采、以掘代采、提供虚假图纸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巩固提升工作成效,找差距、补短板,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精准化、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强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

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全面、系统地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分专业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机制,规范隐患的排查、登记、整治、监督、销号全过程管理,不留空档、不留盲区,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来源:煤矿安全网

青海 督导检查瞄准“三类人”

连日来,国家矿山安监局青海局将拧紧思想“源头关”与严守安全“风险关”结合起来,以青海省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作为抓手,把全部执法力量下沉到基层一线。

青海局以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为督查检查重点,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三类人”为主要检查对象,因矿施策、靶向发力,分级开展主体责任专项监察。同时,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化、清单化、常态化

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责任。

该局各检查组寓教于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压紧压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煤矿企业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抓安全。同时,通过实地调研、开展座谈交流、现场检查和反馈问题隐患清单等方式,对煤矿开展督导检查,有针对性提出整改要求。依法同步对重点产煤县市政府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督查。

来源:中国煤炭报